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 26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6 月 1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的要求，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的年产 26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华路东侧、渤海路南侧（渤海路 59 号），从事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为满足天齐锂业产业发展需求，维持锂化合物及衍生物产品产业链的稳定，促进我国锂行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基于已有的生产基础，依托现有的氢氧化锂生产车间及氢氧化锂库房，新增二氧化碳罐区，购置碳酸锂离心机、回转干燥窑、回转冷却窑、卸料器、二氧化碳汽化器、缓冲罐、气流磨、除磁器及生产辅助装置等设备建设电池级碳酸锂生产项目（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池级碳酸锂 26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在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3〕262 号），2025 年 04 月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06 月 17 日通过了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审批（张保审批〔2025〕80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班三班制，年工作约 330 天，年工作时间 7920 小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748.45 万人民币，环保投资 3350 万人民币，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16.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对环评报告书及张保审批〔2025〕80 号的审批意见所对应的建设项目所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措施的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增加 4 套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

2、危废仓库废气由原来的无组织排放改为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低矮排筒无组织排放。

3、增加废活性炭排放量 2t/a。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事件。

1、废水：本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实验室喷淋塔废水回用（去向明确），不外排；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雨水排口配备在线监测设备和自动联锁隔断装置，对 pH、COD_{Cr}、水量实行在线监测，废水排口安装了自动计量装置、COD_{Cr}、氨氮、pH 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进行了联网。

2、废气：本项目干燥工段生产废气、粉碎工段生产废气和包装工段生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9#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 6#排气筒（DA006）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25 米高 6#排气筒排放；分析化验楼 1 楼检测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经 10#喷淋塔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7#排气筒（DA006）排放，分析化验楼 2 楼试验区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经 7#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7#排气筒（DA006）排放，分析化验楼 2 楼试剂存放区废气通过试剂柜负压收集后经 11#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7#排气筒（DA006）排放，危废仓库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低矮排筒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施运行时所产生，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合理

布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高磁料、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及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实验室废物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以厂界为起点向外 100 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其它：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2MACEXWG35U001V），2025 年 09 月 18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5-261-H）。公司设置了 1 个 1200m^3 事故应急池、1 个 1600m^3 初期雨水池，雨水、废水排口均安装了安装了自动计量装置、COD_{Cr}、氨氮、pH 在线监测仪器和自动联锁隔断装置，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进行了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04 月 01 日~0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接管口排放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接管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均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接管标准的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的颗粒物、SO_2 、NOx、硫酸雾、氨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有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的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的排放限值的要求，氨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的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的硫酸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的表 5 的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氨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二级标准值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高磁料、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及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实验室废物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和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的年产 26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各类台账，落实好环境监测计划；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3、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4、加强危险废弃物规范化管理，确保每批次可追溯；

5、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年产 26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建设单位：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会议内容：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年产 26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验收评审会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				